**2020年度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59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266号弘林大厦707房

电话：0731-82561635

传真：0731-82561635-8001

邮编：410000

**2020年度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59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南政发〔2014〕7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于2021年5月12日至6月3日对2020年度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财政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项目自评价的基础上对项目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 项目基本情况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的主要内容：（1）负责受理、审查、审批法律援助案件；（2）负责监督、回访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3）负责法律援助办结案件的补贴审定、公式；（4）负责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5）负责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注册、年检、培训工作；（6）负责法律宣传等相关工作；（7）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受理公民法律咨询，承办协调县直法律服务机构和社会志愿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经费保障，包含用于完成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按要求发放补贴；培训和宣传经费；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产生的其他必要开支。

## 绩效目标

南县司法局的公共法律服务专项是为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经费保障，依法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最大限度的为全县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南县司法局2020年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全面跟踪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审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事后的考核情况；评价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益；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的管理，为以后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的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1. **绩效评价基本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我们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等政策文件，按照相关性、重要性、明确性、可比性的原则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分项目申请、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成果和效益六个部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南县《2020年度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附件2）。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实际效果与申报的绩效目标间的比较，评价项目实施绩效。当子项目单位较多时，采取抽样调查进行评价；对重点项目指定样本，对一般项目进行分层抽样，零星项目采取随机抽样方式。抽样样本所占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资金的40%，项目数量不低于30%。主要围绕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法，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项目产出效果及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5月下旬前往南县司法局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县财政、相关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核实。三是需要进行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的进行实地走访。

**4、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通过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项目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获取了大量一手资料，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通过对项目进行统计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形成评价结论，根据南县《2020年度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进行评分，最终形成书面报告。

1. **现场评价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南县司法局2020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批准预算37.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合计37.8万元，该专项资金全部为县财政本级专项，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县财政局已拨付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37.8万元，实际支出18.90万元，预算完成率50.01%，剩余资金已被司法局统筹使用。具体支出列示如下表：

|  |  |
| --- | --- |
| 资金用途 | 金额（元） |
| 办公用房维修 | 37,659.00 |
| 律师值班补助 | 36,700.00 |
| 印刷费 | 32,432.00 |
| 办公费 | 26,030.00 |
| 公职人员值班补助 | 21,600.00 |
| 公务接待餐费及加班餐费、会议费 | 11,884.00 |
| 律师办案补贴 | 8,500.00 |
| 差旅费 | 4,788.00 |
| 租车费 | 4,090.00 |
| 培训费 | 2,928.00 |
| 电话费 | 2,312.40 |
| 助残 | 100.00 |
| 合计 | 189,023.40 |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南县司法局未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进行了单独的会计核算。

1. **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分，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8分，绩效等级为“合格”。 其中项目决算总分20分，评价得分12分，主要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未量化、无年度工作计划、缺乏行之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无资金分配计划；项目管理总分25分，评价得分14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部分项目资金存在挤占现象、部分会计核算欠规范、项目未有年度计划、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绩效总分55分，评价得分52分，主要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未量化，未设置项目产出数量。具体评分见附件2。

# 五、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一）加大援助力度，实现应援尽援

为强化服务覆盖，南县积极扩大民生事项救援范围，加强对特殊群体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残疾人、五保户免除经济困难审查。2020年，南县法律援助中心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60件，其中民事190件，刑事69件，行政1件。民事法律援助方面，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量占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90%以上。刑事法律援助方面，对于符合通知辩护条件法律援助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比例达100%，确保受援人及时获取有效的法律帮助。

（二）注重解答咨询，满足法律需求

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全方位，全时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20年南县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如法网和热线平台为群众解答咨询3263条。

1.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集中宣传活动

组织司法行政干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80余人，成立7支普法小分队，深入汽车站、建筑工地、企业、农贸市场，针对农民工最关注的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重点问题，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宣传解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对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等相关法律问题的认知和了解，帮助引导农民工朋友通过法律途径捍卫合法权益。活动共发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解读和农名工维权手册10000余份，在建筑工地等位置张贴悬挂横幅标语120余条。同时出动宣传车18台，每天早中晚三次，在县城、各乡镇村（社区）向全体市民广播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针对农民工、下岗工人、残疾人等散发法律援助宣传单和便民联系卡15000余份，面对面宣传法律援助基本知识600余人次。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大大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和覆盖面。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粗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未细化，无具体支出明细。司法局未对取得的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对于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未有明确的界定，哪些开支能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哪些不能在专项资金中列支，缺乏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如列支的华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办公用房维修支出37,659.00元是否属于该专项支出范围，评价组无法界定。

**2、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在公共法律服务专项核算的资金支出为189,023.40元，专项结余的188,976.60元被统筹使用，被评价单位解释是由于部分专项支出应纳入公用经费，所以导致公用经费挤占专项资金使用。由此看出，预算编制粗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欠缺，哪些在该专项中列支未明确界定。部分支出与本专项无关，也列支在本专项，如其他部门电话费支出，食堂网线费用支出。

**3、会计核算不规范**

（1）公务接待未有接待函。部分公务接待未见相关公务接待函，如（1）2020年6月5号凭证，公务接待餐费支出4,551.00元，未见公务接待的公函，（2）2020年12月2号凭证，公务接待餐费支出2,472.00元，未见公务接待公函。根据相关规定，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2）费用审核不严谨。部分报销费用不及时，存在跨期报销的情况，如2020年6月39号凭证，青少年普法宣传资料印刷6,210.00元，发票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印刷明细单上的日期为10月17日.（2）部分加班餐费支出，超标准支付，根据南县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摘编，加班餐费报销标准，人均40元/餐，部分餐费支出超标准支付。如2020年6月5号凭证，加班餐费支出1,861.00元，其中2020年1月22日6人用餐消费357.00元， 2020年4月20日7人用餐消费500.00元。

**（二）有关建议**

## 1、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能有效的防止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发生。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杜绝变相挤占、挪用或者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 2、加强预算管理，细化资金分配，加强资金监管

在预算管理中明确专项资金的用途及资金分配情况，对于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做到有据可依。参考往年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进一步细化部门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 3、完善专项资金核算的基础工作

建议会计人员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对于附件不齐全的原始凭证不予报销。

# 七、报告附件

附件1：南县2020年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附件2：南县2020年度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